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2〕17号

关于发布《头发生长期与休止期数量比值测试方法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制定，养生堂（上海）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、亚什兰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欧诗漫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头发生长期与休止期数量比值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，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，现予以批准发布。

《头发生长期与休止期数量比值测试方法》团体标准标准号 T/ZHCA 017-2022，自2022年5月3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2年4月30日